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 TCYJS2019H0918 号

**致：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称“《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



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验资报告、验证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提交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核准

#### (一) 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8年6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

2019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及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二)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33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167,727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及《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及配售过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与承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二）询价对象及认购邀请书的发放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T-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108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其中包括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未剔除重复）20 家、基金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公司 5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53 家发送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

（三）申购报价单接收

本所律师对 2019 年 8 月 27 日（T 日，周二）9:00 至 12:00 期间的申购报价过程进行了见证。

截止到 2019 年 8 月 27 日 12:00 时整，簿记中心共收到 4 家投资者以传真方式送达的《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

由于有效申购的累计统计结果均未达到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 12:00-17:00 通过电话向首轮获配的 4 名投资者征询追加意向，并通过邮件向其发送《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并向《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的投资者通过邮件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追加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

追加申购期间（2019 年 8 月 27 日 12:00-17:00），簿记中心共收到 1 家投资者以传真方式送达的《追加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

除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并及时发送了相关申购文件，全部申购报价均为有效申购。

（四）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并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最终确定 13.77 元/股为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对象家数最终确定为 5 家，不超过 10 家；发行股票数量为 71,532,31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84,999,963.78 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均未超过《浙江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所确定的内容，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本次发行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国开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55,410	249,999,995.70	12
2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562,817	351,999,990.09	12
3	台州稳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24,328	199,999,996.56	12
4	临海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2,781,408	175,999,988.16	12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8,351	6,999,993.27	12
	合计	71,532,314	984,999,963.78	

根据获配对象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中：

1、国开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2、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3、台州稳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4、临海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参与申购产品为2只专户产品，专户产品均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情况

#### （一）发出缴款通知书和认购合同

获配对象确定后，发行人通过主承销商已向全体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已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保荐机构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股款。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 （二）认购股款缴纳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9]289号”《验证报告》，截至2019年8月29日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认购指定账户（即账号为0200012729201090571的人民币账户内），缴存的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4,999,963.78元。

#### （三）募集资金入账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9]29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8月29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1,532,314股，募集资金总额984,999,963.78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796,963.3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63,203,000.48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71,532,31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91,670,686.48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有效。

#### 四、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备案信息表、认购产品备案证明等有关资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10 人，均属于《发行方案》所确定的符合法定条件的特定对象，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认购对象在《申购报价单》及《追加申购报价单》中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主体资格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除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的之外，均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参与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29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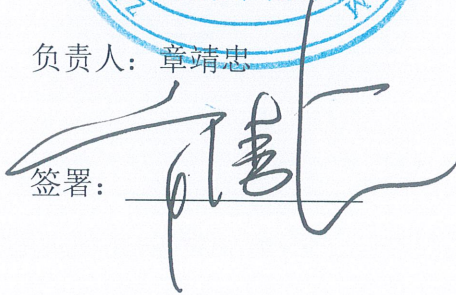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9H0918”《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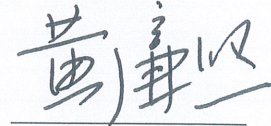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黄廉熙

签署: 

经办律师: 金臻

签署: 